

贺兰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016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6 年，贺兰县城管大队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密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、优化服务、改进工作作风、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取得一定成效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筑牢组织基础

贺兰县城管大队始终坚持把政务公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（中队）各负其责抓落实的要求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精心组织实施。

1、健全工作机制。成立大队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大队长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为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提供了有效的组织保障。

2、明确工作责任。年初根据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我大队实际制定了《贺兰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政务公开制度》、《贺兰县城管大队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细化分解各科室工作任务，由大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大队政务公开工作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领导小

组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并认真做好相关档案资料的整理、归档工作。各部门各司其职、分工负责、相互配合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有效推进。

3、定期召开专题推进会议。专题召开电子政务建设与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会议，并多次在大队队务学习会、队务工作会上对电子政务和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进行部署，统一工作思路，提高思想认识，为城管大队电子政务和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证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1、主动公开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在政务公开的形式上，城管大队结合实际，扩大政务公开范围，突出重点，讲求实效，以群众看得到、看得清、看得懂，方便群众办事，便于群众监督为原则，采取多种渠道，多种方式，向社会广泛公开。重点抓好三类政府信息公开：一是与人民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政府信息；二是工作动态等信息；三是专项资金预算等信息。

2、公开形式和公开数量。2016年我单位在贺兰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33条，政务微博、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11条，宁夏门户网站“双公示”行政处罚共公示52条。主动公开了概况信息、城管工作等各类政府信息。城管工作动态16条、政策法规6条。

3、依法加强对城管工作的信息公开。作为城市管理部门，我大队在对日常政府信息公开之外，加强对自身城管工作的信息

公开，是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，我大队主要采取政府门户网站工作动态、单位公示栏等方式公开。具体情况为：一是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政府信息，对职能职责及业务范围、工作计划总结、工作动态和相关文件制度在政府门户网的信息公开栏上予以公开；二是通过报刊、杂志、各种简报、电视等其他公开方式公开政府信息；在主动公开信息中，我大队始终尽最大限度地把城管方面的政策、法规、新闻动态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对外公布，一些重大信息还通过通告、公开栏、新闻媒体等途径主动予以公开。通过电台媒体发布开展清理僵尸车专项行动的公告。1月份要求各中队在所管辖区域内逐路逐车进行排查“僵尸车”。3月底在贺兰电视台发布《关于对贺兰县城区域进行环境综合整治的公告》，通知车主及时自行处理，停止违法占用道路公共资源行为。通过报刊、简报的方式开展银新干沟、城市出入口及城乡结合部脏乱差问题、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等。主要公开的政策解读类信息主要有《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》、《银川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》等政策文件，累计公开 11 件。公示公开干部职工思想心得体会 3 次，累计 120 余份，主要是在城管大队内公告信息牌，主要采取的集中公示的方式进行公开，供全大队职工、人民群众翻阅。

4、财政预算公开。根据全县预决算工作、三公经费、专项资金等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我大队公开了 2017 年财政预算支出明

细表、2015 年部门决算、2016 各项预算汇总等财政信息 8 条，自觉做到部门财政信息公开透明。公开《贺兰县城管大队 2016 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》、《关于批复 2015 年部门局算的通知》、《城管大队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》、《关于城管大队 2015 年“三公”变动的情况说明》、《关于城管大队 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》、所有规范性文件都在印发 3 天之内，经城管大队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核，上传贺兰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审核，做到了公开透明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5、多项设置促进政务公开。设置行政职能公开栏，在公开网站向社会公示城管大队管理职能，各科室人员配备情况、工作职责，市民热线 12345，城管大队监督举报电话 0951—8080242；设置政务公开栏，适时公示单位内部新制定的规章制度，重大人事任免事项、行政决策事项、最近政策信息动态等；设置党务公开栏，适时公示机关党建工作、党员发展情况等党建工作内容，年内公开党务信息 43 条；设置意见簿和意见箱，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意见，及时改进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设置科室人员公示牌，公开各科室人员的姓名、岗位、在岗情况等。

6、公开透明行政权力运行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公开的内容，科学编制了行政职权目录和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行政职权共计 101 项，行政处罚 71 项、行政强制 11 项、行政奖励 2 项、行政检查 3 项、其他类别 14 项。

公开了城管大队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图、执法装备及办公用品采购发放流程图、内部违章违纪案件处理流程图等其他权力内容。

7、认真办理议案提案。2016年，城管大队共承办一般提案2件，为自觉接受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监督，城管大队通过政府信息网，及时公开议案、提案办理情况，承办内容全部办结。

三、创新公开举措，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开拓多种渠道

城管大队坚持不断创新公开方式，丰富公开载体，着力打造内容齐全、功能完善、运行稳定的政务公开平台。

1、坚持以主动公开为立足点服务群众。我大队结合城管工作实际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。建立贺兰县城管大队门户网站，全面系统宣传城管法律政策和便民措施。与电视台、报刊媒体合作，实现了报纸上经常有文字，电视里经常有图像。每次依法开展市容专项整治前，坚持温馨提示，执法人员主动登门宣传政策，释疑解惑，示范纠章，积极争取市民的理解和配合。此外，还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活动，结合“六五”普法、“百法千场万人”活动、拆违控违等专项工作，发放宣传材料。在各类可利用的LED显示屏上滚动播放有关市容管理内容的宣传广告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，社会各界对城管工作的了解进一步深入，对城管法律法规的掌握更加全面，在全社会营造了关心支持、主动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2、认真做好政风行风工作。城管大队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风行风工作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始终坚持“问题不解决不放过，

群众不满意不通过”的原则，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意见，并及时向反映群众通报后续查办进展情况。2016年贺兰县城管大队共参加电视问政访谈2次。

3、继续认真做好大队电话投诉、微博投诉、部门信箱以及12345投诉受理工作。大队执法监督室安排专人接受群众咨询，解答群众关心的城管热点难点问题，对不同渠道受理的群众举报投诉均由大队主要领导亲自批示，下属中队或科室负责人领办，专人承办，限时办结，切实做到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。今年来共接举报电话投诉325件，中央环保组督办件7件，12345网络投诉84件，共办结416件，办结率100%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为方便公众对我大队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的申请，我大队编制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目录，具体明确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申请机构、流程、服务方式和内容，进一步明确操作要求和办结时限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。截至2016年12月底，我大队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6年，贺兰县城管大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计划

2016年，城管大队电子政务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受制于人员、经费等因素的制约，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：

如网站部分栏目、新媒体平台信息更新、发布频率偏低、内容不够丰富等。2017 年，我们将按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创新工作思路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，增强服务能力，为服务对象提供更方便、全面的政府信息服务。继续推进城管系统电子政务和政务公开工作，促进各项工作优质高效开展。

附：贺兰县城管大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贺兰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

2016 年 2 月 1 日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(2016 年度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贺兰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

统 计 指 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46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2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33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次	2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2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14
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0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
1. 当面申请数	件	
2. 传真申请数	件	
3. 网络申请数	件	
4. 信函申请数	件	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
1. 按时办结数	件	
2. 延期办结数	件	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
涉及商业秘密	件	
涉及个人隐私	件	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
（四）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		
主要侧重-----、-----、-----、-----等几个方面，其中-----占比___%、-----占比___%、-----占比___%。	— —	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
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43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1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1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0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3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1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1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1